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2,193,92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b)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並無任何待註銷之購回股份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632,193,928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399,880,601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